

2022 年度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b>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0
二、收入决算表 .....	11
三、支出决算表 .....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b>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26
<b>第五部分 附件</b> .....	27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承办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四）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外文正式译本。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区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

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司法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马尾区司法局	行政	26
马尾区法援中心	事业参公	3

马尾区公证处	事业	5
马尾区医患调解处置中心	事业	1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为主线，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聚焦“三提三效”推进创新发展，全力推动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新成效。今年9月，区司法局被省司法厅评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

#### （一）强化政治统领党建引领展现新作为

1、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将学习教育贯穿始终，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来闽考察一周年精神和《习近平在福建》《习近平书信选集》《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百年初心成大道》等，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共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0次，党课9次。充分运用“学习强国”、福建干部教育网络学院等线上平台，有序推进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持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

2、持续强化司法行政党建工作。一是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精心组织对党忠诚主题教育，广泛开展近邻党建“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累计推出便民利民举措14项，为群众办实事814件。二是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发展，创建“党建+公共法

律服务”队伍，探索创新“初心红、专精蓝、暖心黄”为内涵的“司法三原色”工作法，该做法相继被人民日报、学习强国、福建法治报等大量主流媒体广泛报道。三是做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抓紧抓实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注重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员志愿服务队为核心骨干，结合普法宣传、疫情防控、文明创建、综治平安建设等工作，深化与结对共建村（社区）共建共创，开展志愿服务和慰问等活动累计1100多人次。

## （二）积极主动作为服务中心工作体现新担当

1、便捷法律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依托“微公证”服务模式，推出企业办证“一趟不用跑”，实现无接触办证，为各类企业提供免费公证法律咨询170余次，运用“一趟不用跑”服务模式办证15件；完善“援裁衔接”纠纷化解机制，推进“情暖农民工法律援助项目”，做好区人事劳动仲裁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派驻律师为劳动者提供及时便捷的法律服务，共受理劳动仲裁法律援助案件230件，出具90余件法律意见书，解答法律咨询500余人。持续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汇总40家区直部门“谁执法谁普法”年度责任清单项目共计187项，进企业开展法治宣传16场次，受教育人数1100人次。

2、充分发挥职能，服务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充分发挥各普法成员单位的力量，开展扫黑除恶、国家安全、《反有组织犯罪法》等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共50场次，入户宣传千余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接待法律咨询50余人次；加强对重点领域、特殊人群的管理，开展民间纠纷排查调处

活动和黑恶势力线索摸排，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防止民转刑案件发生。

3、狠抓法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顾问律师参与大型义务法律服务宣传53次，现场解答法律咨询385件，为村（社区）提供各类管理建议59件，修改各类法律文书27起。同时，大力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对本区内15个省、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进行动态管理，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全年开展进乡村法治宣传42场次，受教育人数9100人次。

### （三）持续深化法治马尾建设迈上新台阶

1、依法治区工作统筹谋划切实加强。持续健全完善马尾区法治建设体系，推动出台《法治马尾建设规划（2021-2025年）》和区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法治文化建设实施方案，有效推动全区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顺利完成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地评估迎检和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省委依法治省办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迎检工作，助力我市成功获评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2、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参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出台《福州市马尾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完成全国行政复议平台的同步办理、录入和案件材料上传，共收到行政复议案39件（其中2021年结转3件，2022年受理29件，不予受理7件）。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做好应诉答辩、出庭应诉等相关工作，共承办行政应诉案件15件（一审案件9件，二审案件6件）。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查，共审核规范性文件13件，备案率

100%。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我局完成对区政府对外合作等重大合同、协议的审查工作，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56 份，参加区政府专题会议 54 场，审查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议题 154 份，为政府依法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3、全民普法工作开启新篇章。1 月，出台《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3 月，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台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创新“三问”工作法，探索问卷式“法治三问”普法新路子，针对企业、学校、村民、居民等不同群体定制“订单式”普法菜单，实现精准式普法到家新模式。推出普法微信表情包“安安润润”，通过“小卡通”传递“大文化”、“小表情”撬动“大普法”，以活泼、生动的法治文化创意形式，给群众带来新鲜有趣的指尖体验。抓好重点人员法治教育，继续开展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共组织 7 批次 102 名干部参加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

#### **（四）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彰显新作为**

1、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推动村（居）专职调解员 100% 全覆盖，创新“3+3+N”调解机制，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810 件，调解成功率达 99.2%，案件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72.3%。区人民调解中心及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诉调对接案件 39 件，检调对接案件 7 件，公调对接案件 857 件。开展护航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制定《马尾区司法局关于做好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分设重点人群组、信访工作组、机关安全组、队伍安全组、舆情导控组等 5 个专项工作组，用实际行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



境。

2、重点人员管控全面加强。挖掘船政法治文化，打造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法治教学打卡点，采取国学与本地特色文化相结合引入社区矫正主题教育活动中，进一步提升特殊人群的道德情操和法律意识，取得良好的教育矫治效果。联合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共同建立《马尾区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工作制度》，每季度与派出所对接共享出行住宿等信息，严控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情况，充分运用福建公安云搜网和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两大“技防”手段，常态化开展信息化核查工作，今年开展信息化核查78780人次，全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01人。我区共有刑释解教人员349人，安置帮教率100%，在琅岐镇新成立一家曙光安置帮教基地，与其他家曙光基地形成互补互动的格局，提升就业安置成功率。

3、开展司法所建设提升活动，夯实基层基础。根据《福建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司法所星级评定办法的通知》积极推动各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在辖区内4家司法所均已获评星级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各司法所软硬件提升。在区委、区政府关心支持下，实施马尾司法所提升改造工程，突出“开放式服务”理念，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环境，其中，党建文化长廊获评福州市直机关第三批“党建文化示范长廊”称号。

#### **（五）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凸显新亮点**

1、公共法律服务优化提升。我区“12348”热线累计接听解答咨询2012人次，满意度平均达到100%，回复12345便民服务中心法律咨询58件。定制“四法味”菜单：在马尾镇打造楼宇枫桥“148”品牌，培育3个商务楼宇公共法律服务点，突出

“人情味”；在罗星街道打造行业协会“148”品牌，成立“福建省冷冻食品协会公共法律服务联络点”，突出“海鲜味”；在亭江镇打造侨乡“148”品牌，成立区内首个“涉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突出“故乡味”；在琅岐镇打造乡村振兴“148”品牌，与“红罴公社”联合成立法律服务驿站，提供生态环保普法、法律咨询援助、消费旅游纠纷快速调处等更具乡土气息的法律套餐，突出“风土味”。马尾区依托法律驿站、联络点等平台，为群众提供便利高效的法律服务的做法被《福建日报》报道推广。

2、法律援助成效显著。认真做好农民工、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军人军属等重点人群法律援助工作，开展“送法进军营”“送法进企业”“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品牌维权等系列活动。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审批、指派、承办各类案件共503件，案件涉及农民工234人、老年人9人、未成年51人、妇女127人、残疾人16人、一般贫困者165人，接待群众来访536人次，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251.5万元，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250万元。马尾区法律援助中心荣获2022年度福州市“五一先锋号”。

3、公证服务方式持续创新。马尾公证处共完成3089件公证服务，其中国内公证953件，涉外公证2084件，涉台公证43件，涉港澳公9件，公证业务收费1520036元，派出公证人员46人次前往棚户区拆迁征收改造选房、危房测绘、群租房整治、国有土地挂牌出让、违章建筑拆除等不同项目现场进行公证服务，为群众、企业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咨询2600余次，上门服务49次，办理远程视频公证23件，提供延时服务72次。马尾公证处

在实践中进一步夯实“微公证”服务模式，在办证咨询、申办流程、远程视频等方面进行重点优化，提供微信咨询服 210 余人次，服务微信数量增至 4 个。

## （六）严管厚爱司法行政队伍取得新成效

1、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托党支部“鼎尚”党建品牌，注重发挥先锋模范引领作用，大力培树先进典型人物，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今年晋升干部 3 名，调整交流干部 4 人次，获得省级以上个人荣誉干部 2 名。

2、加强队伍作风建设。扎实开展“转作风、强服务、办实事、促发展”行动，持续践行“一线工作法”，全面提升服务群众、服务发展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加强廉政监督管理，重新梳理排查并制定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加强党内党外监督，有效规范人民调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执法执业行为；常态化开展廉政提醒工作，今年组织开展廉政谈话 25 次，集体廉政谈话 1 次，提醒谈话 2 次。

总的来看，2022 年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有创新、有亮点、可圈可点。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工作中还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在工作的改革创新上，亮点还不够突出，有影响的创新工作还不够多；二是对先进经验和典型的发掘培树力度还不够强。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48.9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2.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391.23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391.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31	1,391.23	<b>总计</b>	62	1,39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2. 收入决算表

附件 2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财政拨款收	上级补助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计	入	收入			缴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1.23	1,391.23	1,39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6	统计管理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8.94	1,24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48.94	1,24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71.09	97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07	2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6.39	4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0.81	7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1.96	4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4.62	9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17	14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93	11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32	6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5	3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6	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24	2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24	22.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3. 支出决算表

附件 3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91.23	1,113.26	277.9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2	0.00	0.12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12	0.00	0.12	0.00	0.00	0.00
2010506	统计管理	0.12	0.00	0.1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8.94	971.09	277.8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48.94	971.09	277.8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71.09	971.09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07	0.00	24.07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6.39	0.00	46.39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0.81	0.00	70.81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1.96	0.00	41.96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4.62	0.00	94.62	0.00	0.00	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42.17</b>	<b>142.17</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19.93</b>	<b>119.93</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32	67.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5	32.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6	20.46	0.00	0.00	0.00	0.00
<b>20808</b>	<b>抚恤</b>	<b>22.24</b>	<b>22.24</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801	死亡抚恤	22.24	22.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12	0.1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48.94	1,248.9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2.17	142.1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1.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91.23	1,391.2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b>32</b>	<b>1,391.23</b>	<b>总计</b>	<b>64</b>	<b>1,391.23</b>	<b>1,391.23</b>	<b>0.00</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b>1,391.23</b>	<b>1,113.26</b>	<b>277.97</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0.12</b>	<b>0.00</b>	<b>0.12</b>
<b>20105</b>	<b>统计信息事务</b>	<b>0.12</b>	<b>0.00</b>	<b>0.12</b>
2010506	统计管理	0.12	0.00	0.12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1,248.94</b>	<b>971.09</b>	<b>277.85</b>
<b>20406</b>	<b>司法</b>	<b>1,248.94</b>	<b>971.09</b>	<b>277.85</b>
2040601	行政运行	971.09	971.09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07	0.00	24.07
2040605	普法宣传	46.39	0.00	46.3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0.81	0.00	70.81
2040610	社区矫正	41.96	0.00	41.9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4.62	0.00	94.62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42.17</b>	<b>142.17</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19.93</b>	<b>119.93</b>	<b>0.0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32	67.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5	32.1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6	20.46	0.00
<b>20808</b>	<b>抚恤</b>	<b>22.24</b>	<b>22.24</b>	<b>0.00</b>
2080801	死亡抚恤	22.24	22.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9.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0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9.55	30201	办公费	0.3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0.95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33.0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15	30206	电费	7.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46	30207	邮电费	0.4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7	30211	差旅费	0.0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5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2.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16.3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9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29.23	公用经费合计					284.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件 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7 表  
2022 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5.1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9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97
3. 公务接待费	6	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合计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391.23 万元，支出总计 1,391.2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32.51 万元，增长 31.41%。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1,391.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2.51 万元，增长 31.4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1.2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1,391.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2.51 万元，增长 31.4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13.2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29.23 万元，公用支出 284.03 万元。
2. 项目支出 277.9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91.23万元，支出总计1,391.2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332.51万元，增长31.41%，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长。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91.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2.51万元，增长31.4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506 统计管理 0.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下半年经费未下达。

(二) 2040601 行政运行 971.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49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 201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9 万元，增长 55.49%。主要原因是人民调解补贴增加。

(四) 2040605 普法宣传 46.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9 万元，增长 49.6%。主要原因是上年费用结转至本年支出。

(五)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0.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该项目。

(六) 2040610 社区矫正 41.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3 万元，增长 2.3%。原因是社区矫正业务增加。

(七)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4.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25 万元，增长 56.7%。主要原因是上级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八)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55.62 万元，增长 47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及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用增加。



（九）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3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上人员减少。

（十）205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2 万元，增长 7.8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补缴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2080801 死亡抚恤 22.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该项支出。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3.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9.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84.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0.1%；较上年增加1.14万元，增长28.7%。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和公务接待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6.3%；较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25.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4.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6.3%；较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25.2%。主要是公务用车费用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4%；较上年增加0.14万元，增长14%。主要是公务接待费用增加。累计接待1批次、5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18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含中央、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人民调解经费、2020年政法转移支付省级资金、2021年第三、四季度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工作补助、2021年政法转移支付省级资金、2022年1-2季度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工作补

助、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经费、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法律援助经费、安置帮教（刑释接回）工作经费、党建专项经费、法律顾问及诉讼代理费、法律援助经费、行政复议专项经费、普法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含省级社区矫正补助）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88.9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普法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4.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7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9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主要是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